

# 菏泽市第八批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查处情况公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组4月2日至4月3日(第八批)交办我市的18项问题,截至4月5日,已办结18项(详见附表)。其中,查处属实的9项,不属于9项。对于查处属实的问题,分别采取了关停取缔、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等措施。具体情况见下表。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县(区)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1	受理编号 HZX20170403011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曹县郑庄办事处中联水泥厂噪声很大,粉尘污染严重。	曹县	3月21日,曹县环保局对曹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夜间突击检查,防尘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晚上和3月31日白天有郑庄办事处河套园村委会主任王永河和附近居民在场见证下,由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粉尘和噪声进行检测,正在等待检测结果。	否	
2	受理编号 HZX20170403002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曹县庄寨镇东寺村附近发电厂早上与晚上烟囱冒黑烟,有异味,影响周边村庄居民正常生活,环保局查处过,现在一直在生产。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走后,又开始生产。	曹县	曹县中鲁能源热电有限公司从前收购的秸秆等生物质因长期堆放潮湿发酵、霉烂产生酸臭味。该企业已优先使用潮湿发霉的生物质燃料并喷洒除臭剂。目前该公司因锅炉检修于4月2日停产。该公司安装了布袋除尘,在现场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冒黑烟的现象。	否	
3	受理编号 HZX20170403004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曹县磐石办事处卢庄村北曹北河河水污染严重,周边没有企业,河水发黑发臭。向曹县环保局反映多次,县环保局称是生活污水。	曹县	曹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开发区的涉水企业多次检查中,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废水直接外排进入曹北河的现象。	否	下一步由住建局负责对开发区污水管网进行普查,发现泄露、堵塞情况及时维修、疏通。确保管网内生活污水不泄露,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河水流经各乡镇办事处负责对辖区河道进行及时清淤、清理、疏通,对河道垃圾等漂浮物进行及时清理、打捞,并建立长效机制。
4	受理编号 HZX20170402006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成武县张楼镇金特能源(洗煤厂)粉尘污染严重。	成武县	2017年4月4日,成武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山东金特能源发展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防尘网和冲洗废水沉淀池已建好,原料和成品均已覆盖。	否	针对山东金特能源发展公司的粉尘污染问题,成武县政府将责成县环保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切实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5	受理编号 HZX20170402013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成武县大田集镇二泉庄后街东头有一蒜干厂,污水排入村东河沟里污染严重,刺鼻难闻。	成武县	2017年4月4日,成武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杰诚公司进行了再次检查。该公司厂内无人,无生产迹象。	是	2017年4月1日县环保局已将该案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6	受理编号 HZX20170403005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成武县开发区先农谭路东段杰达商砼(原鲁源纺织院内)未批先建。	成武县	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年产50万方混凝土项目中水泥罐、沉淀池及厂界围挡已建好,其余设备及设施还未建设。群众反映该公司未批先建不属实。	否	
7	受理编号 HZX20170403007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群众反映定陶区西关农贸市场内有一垃圾池,臭气熏天恶心。污水横流,周围人无法忍受。希望能清除垃圾池。	定陶区	2017年4月4日,定陶区对现场进行检查,该垃圾中转站运转正常,因近期阴雨绵绵造成中转站垃圾有气味,周围有少量渗滤液,给周围群众造成不良影响。	是	责令农贸城物业管理处加强对垃圾转运站的管理,垃圾清运实行日产日清,对垃圾池定期进行清洗,对周边环境和道路增加冲洗次数,必要时喷洒除臭剂,尽量减轻对周围商户的影响。
8	受理编号 HZX20170402014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巨野县田庄镇后屯村反映鄞城县化工园区污水排入赵王河,位于赵王河下游的后屯村村民用赵王河的水浇地,一个月后浇地的小麦大约死了20多亩,且地里起了一层白碱。	巨野县	2017年4月3日,接到省环保督察组交办件后,巨野县于4月4日到巨野县田庄镇后屯村进行检查核实,发现大面积农作物叶面枯黄,河水呈红色,有异味,有大小不一的结晶物,反映情况属实。经沿途排查,赵王河沿线在巨野县县域内未发现排污企业,污水来源于上游鄞城煤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排放的废水。	是	巨野县已责成田庄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被污水浇灌农作物的生长现状及损失进行监测评估,彻查导致麦苗死亡的根本原因。并在鄞城县煤化工园区废水入河口打临时围堰,尽快修建节制闸,防止鄞城煤化工园区的污水进一步下泄。
9	受理编号 HZX20170403001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巨野县永丰街和文庙街交叉口向西100米,有一老太太烧烤店,有油烟净化器,但从不使用,有一大火盆露天使用燃煤。	巨野县	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店油烟分离装置的风机在房顶上,净化后的油烟通过排烟管道外排,但因该排烟管道出口位于居民区,给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执法人员立即将店外放置的木炭盆进行了查扣。	是	针对“老太太烧烤店”排烟扰民的实际情况,巨野县已责令其停业整顿,由城管部门监督其整改落实,对设备进行改造,将处置后的油烟排入排污管道,彻底解决油烟扰民的问题,并要求该烧烤摊点设备改造完成前不得营业。
10	受理编号 HZX20170402005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群众反映鄞城县富春乡村振兴垃圾填埋场距离村庄300米,不足500米,防护距离不够。	鄞城县	3月28日、29日鄞城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督导整改。关于群众反映鄞城县振兴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不够的问题,属实。	是	针对实际情况,鄞城县人民政府已经责令富春乡政府对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擅自建房的村民另划宅基地,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
11	受理编号 HZX20170402008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群众反映鄞城县闫什镇陈庄村北露天喷漆,离居民区不到150米,郑营镇刘灿武村东一院子内间断熬制防水胶,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气味非常大。	鄞城县	1、群众反映的闫什镇陈庄喷漆气味较大问题属实。2017年4月4日,鄞城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模具厂喷漆车间处于半封闭状态,未采取有效措施,且距离村民很近,影响附近居民生活。2、群众反映的郑营镇刘灿武的一个院子内夜间生产防水胶气味难闻问题,不属实。2017年4月4日,鄞城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郑营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现场没有任何生产设备和原料,不具备生产条件。	部分	4月4日,鄞城县环保局依法对该模具厂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该模具厂立即拆除喷漆车间,为彻底杜绝由于喷漆异味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鄞城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闫什镇政府负责人赵成林等对该模具厂喷漆车间给予拆除,对该模具厂喷漆车间以及电闸、打气泵电机给予查封。同时,县环保局责令院落主人清理院落。鉴于郑营镇刘灿武熬制防水胶的厂子设备已经全部拆除,没有原料,未做进一步处理。已责令鄞城县环保局开展夜间巡查,防止流动违法生产,一旦发现,严肃处理。
12	受理编号 HZX20170403006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群众反映鄞城县旧城镇巩庄村南国道边上,有一正在建设的大型窑场,窑场北30米处有所小学。周边村民担心影响学生身体健康。	鄞城县	2017年4月4日,鄞城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企业目前正处于建设中,厂内窑体已经安装到位,正在安装辅助设备和厂内绿化。另外,巩庄村距离窑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否	
13	受理编号 HZX20170401011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开发区华英路北水岸嘉园小区内,北侧路上全是污水,都是从下水道中溢出,进入赵王河公园。前几天反映过,可能整改了,有一天没溢出,现在又开始溢出污水。	开发区	再次接到督办件后,开发区建设局结合市城市管理局调查处理,开发区建设局于2017年4月3日上午9时与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处取得联系后一并前往水岸嘉园了解情况,并会同水岸嘉园物业公司负责人查看现场情况。外部管网水位已经降低,水岸嘉园北部流出污水的污水井,已经进行加高处理,污水不再外溢。	否	
14	受理编号 HZX20170401012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牡丹区李村镇梨园村西有一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污染。污水直接排入沟渠,一居民以前多次反映过,牡丹区环保局因为搅拌站无环评手续,措施落实不到位,责令其停产了,只有两三天的时间环保手续就办理下来了,并且已经开始生产。该居民有疑问环保手续能办这么快?	牡丹区	2017年2月19日,牡丹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单位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该单位未生产,建设了防风抑尘网、沙石分离设施、废水回用池,对厂区路面进行了硬化,并对物料进行了覆盖。未发现粉尘污染和污水直接排入沟渠现象。但该搅拌站无环评手续。	是	牡丹区环保局向该企业下达了《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生产,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菏泽市牡丹区溆新混泥土搅拌站处以罚款。
15	受理编号 HZX20170402001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牡丹区高庄镇燕王庄村有个煤研石厂离村有100米,噪声、粉尘污染严重。村民种的菜上都是灰尘。	牡丹区	3月23日,牡丹区环保局对菏泽市牡丹区盛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生产改正违法行为。牡丹区环保局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对菏泽市牡丹区盛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是	该厂已于2017年3月23日停产整改。经现场查看,该厂周边村民种的菜上未发现煤灰。
16	受理编号 HZXJ20170402001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牡丹区皇镇乡菏泽济铁物流园附近翰联化工和远东强亚污染,瀚联化工每天晚上凌晨左右偷排刺鼻的气体,让人喘不过气。远东强亚污水处理纯属摆设,每天生产产生的废水不经处理让不明车辆拉走,到处倾倒。附近没有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产生的污水去哪里了?村民抽的地下水连衣服都不敢洗。夜里用锅炉焚烧生产产生的废物废料,味道真大。	牡丹区	山东翰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检修设备,于2017年3月25日开始陆续停产,3月31日已全部停产。该单位使用天然气锅炉,不存在锅炉焚烧废物废料现象,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瀚联化工每天晚上凌晨左右偷排刺鼻的气体现象;菏泽远东强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客户订单少,于2017年3月27日开始陆续停产,3月31日已全部停产。该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停产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每天生产产生的废水不经处理让不明车辆拉走现象。该单位使用天然气锅炉,不存在锅炉焚烧废物废料现象。	否	
17	受理编号 HZX20170402007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群众反映鄞城县武安镇华营村山东瑞泉电厂,反映人怀疑该厂用的是地下水未经水利部门批准。该厂不符合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该厂离村庄约300米。	鄞城县	经核实,该项目用水已经获得许可(取水(鲁鲁)字[2016]第290410541bd号)。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为“储料场100m及液氨罐区50m”(鲁环审[2015]66号),村庄并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群众反映内容不实。	否	
18	受理编号 HZX20170402012 的环境信访问题为:群众反映鄞城县唐塔办事处苑梁庄社区金辉泡沫厂,污染严重。锅炉冒黑烟气味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多次反映,没能解决。	鄞城县	2017年4月4日接督件转办后,鄞城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立即对鄞城县金辉泡沫厂经行生产工艺,使用生产设备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鄞城县唐塔办事处苑梁庄社区金辉泡沫厂,污染严重,锅炉冒黑烟气味大。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等规定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立即停止生产;2、责令立即对生产用锅炉整改安装除尘、脱硫装置。同时,正在依照法律程序对其进行立案处罚。

**亮报信誉 权威发布**

## 公告声明

联系电话:5969516

### 拍卖公告

(一)受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4月28日上午10时至4月29日上午10时在菏泽法院拍卖网(hzzy.dpac.com)拍卖如下标的:

- 位于菏泽市宜城路工南附家院院3号楼2单元2502室房产一处,参考价约475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第二次拍卖,参考价约597万元,竞买保证金6万元,第一次拍卖。
- 位于菏泽市国货中心B14栋西单元14楼东户房产一处,参考价约59.7万元,竞买保证金6万元,第二次拍卖。
- 位于菏泽市中翔楼楼7号楼1单元03002室房产一处,参考价约42.4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第二次拍卖。
- 位于菏泽市国货中心B14栋西单元14楼东户房产一处,参考价约299万元,竞买保证金30万元,(户名:成武县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武支行,账号:37001817201050151942)
- 单县中承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房产一套(请单独电话咨询),参考价77.77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第一次拍卖。(缴款户名:单县人民法院,开户行:单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账号:9170117050142050005290)
- 鲁RY191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鲁Q5E907号半挂车牵引车,竞买保证金2万元,第二次拍卖。(缴款户名:巨野县人民法院,开户行: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账号:9170117300742058666999)
- 土地证为“定国用(2009)第2009016号”房产证号为申-13-021及地上所有建筑物的房产一处,竞买保证金50万元,第二次拍卖。(缴款户名:菏泽县人民法院,开户行:山东定陶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9170117617442058666666)
- 位于巨野县清华园8号楼22号23号商铺,参考价约79.8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第二次拍卖。(缴款户名:鄞城县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鄞城支行,账号:16090027020029292)
- (二)受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10时至5月17日上午10时在菏泽法院拍卖网(hzzy.dpac.com)拍卖如下标的:
  - 菏泽天华领秀城E2号楼2单元02003号房产及储藏室一处,参考价约60.95万元,竞买保证金7万元,第一次拍卖。(缴款户名: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建行菏泽铁路专业支行,账号:37001816701050147792)
  - 位于东明县东兰公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附着物一套,参考价约282.5万元,竞买保证金30万元,第一次拍卖。(特别注明:拍卖成交后,买受人

需将鸿翔加气站占用面积按成交价格转让给鸿翔加气站)(缴款户名:东明县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明支行,账号:16090029200152513)

3.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所有的商铺房产:户名:鄞城县人民法院过付款,开户行:齐鲁银行菏泽鄞城支行,账号:803026701421001139)

4.巨野县都市华庭小区3号楼1单元701室房产及3号楼1单元1-5号车库,主房建筑面积143.11平方米,车库面积28.92平米,参考价约566万元,竞买保证金6万元,第一次拍卖。(缴款账号:巨野县人民法院,开户行: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账号:9170117300742058666999)

(三)接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2017年3月28日恢复拍卖通知,对(2016)鲁商社法委拍字第778号拍卖委托书所委托的标的恢复拍卖,拍卖时间定于2017年4月28日上午10时至4月29日上午10时,拍卖网站为菏泽法院拍卖网(hzzy.dpac.com)

曹县中信综合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8套(详见评估报告),先整体后分割,整体拍卖保证金120万元,分割拍卖保证金10万元/套,第一次拍卖。(缴款账号:菏泽市牡丹区会计管理中心驻法院工作站,开户行:菏泽市牡丹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西城信用社,账号:91702030020100176452)

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公告之日起至网络拍卖竞价结束前,均可持法院确认的保证金缴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特别提醒:本次拍卖及相关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人或其他优先权人,拍卖公告发出视送达,届时请参加拍卖会,否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办理手续参加竞买,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我公司及委托人对拍卖标的保证真伪和品质,对标的存在的已知或未知的瑕疵不能担保责任,详情请登录菏泽法院拍卖网查询。另请网络拍卖者于拍卖开始前2日前到本公司完成网络竞拍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

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报名地址:菏泽市牡丹大酒店一楼

联系人:孟先生 李女士

联系电话:13176113373 13173397559

菏泽市光大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承接厂区小区庭院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有园林三级资质证书。  
联系人:潘经理 13805307790

菏泽市绿茵绿化有限公司

# 东明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东国土资告字[2017]4号)

经东明县人民政府批准,东明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4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申请人可于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5月12日,登录菏泽市国土资源交易网(http://www.hzgtjy.gov.cn)查询或下载相关文件,按网上交易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相关地块的竞买活动。

三、申请人可于2017年4月10日9:00时至2017年5月8日17:00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按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操作,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8日17时00分。

四、具备申请条件的,

我局将在2017年5月8日18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网上挂牌报价时间

G140503号宗地:2017年5月2日10:00时至2017年5月12日16:00时,节假日照常办公。

G140102号宗地:2017年5月2日10:00时至2017年5月12日16:05时,节假日照常办公。

G130105号宗地:2017年5月2日10:00时至2017年5月12日16:10时,节假日照常办公。

G160106号宗地:2017年5月2日10:00时至2017年5月12日16:15时,节假日照常办公。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提交书面材料

G130105号宗地:2017年5月2日10:00时至2017年5月12日16:10时,节假日照常办公。

G160106号宗地:2017年5月2日10:00时至2017年5月12日16:15时,节假日照常办公。

G140102号宗地:2017年5月2日10:00时至2017年5月12日16:05时,节假日照常办公。

G140503号宗地:2017年5月2日10:00时至2017年5月12日16:00时,节假日照常办公。

G130105号宗地:2017年5月2日10:00时至2017年5月12日16:10时,节假日照常办公。

G160106号宗地:2017年5月2日10:00时至2017年5月12日16:15时,节假日照常办公。

七、联系方式

地址:东明县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603房间)

电话:(0530)7206010、13583012929

15865880001

明确新公司的名称、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东明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10日

序号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化率			
1	G140503	渔沃街道办事处唐庄行政村	14807	工业	≥1.0	≥35%	≤20%	50	100	290	
2	G140102	黄五路北侧、渔沃街道办事处唐庄行政村	61498	工业	≥1.0	≥35%	≤20%	50	360	1200	
3	G130105	渔沃街道办事处唐庄行政村	92189	工业	≥1.0	≥35%	≤20%	50	550	1800	
4	G160106	东兰公路、小井镇黄庄行政村	18822	工业	≥1.0	≥40%	≤15%	50	110	340	